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566
1 Januar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提出下列关于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情况发展的特别报告：

1. 据报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 12:00^① 至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 01:00 期间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地面活动有所增加。 收到报告如下：

(a) 欣观察所(大约交点一七七〇 — 二七九〇)^② 报告以色列部队于下列格林威治时间用大砲射击：11:58 至 12:19 间(11发)，19:13 至 19:20 间(4发)，19:46 至 20:15 间(22发) 以及 24:00 至 00:50 间(53发)，并于 17:30 至 18:20 间，用自动武器射击。此外，它还报告 17:00 至 17:24 间，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和自动武器同未经辩识的部队用自动武器在观察所以西互相射击。互相射击期间，以色列部队用自动武器放射的枪弹在观察所 10 米以内越过。但是，没有观察所受损坏或联合国人员受伤害的报告。

①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②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b) 拉斯观察所(大约交点一九二〇——二七八五)报告12:47至13:15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9发)。

(c) 希亚姆观察所(大约交点二〇七一——三〇二五)报告20:35至20:58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6发),弹落纳巴蒂耶(大约交点一九五八——三〇九〇)附近。

(d) 此外,欣观察所、马尔观察所(大约交点一九九八——二九二一)、拉斯观察所和希亚姆观察所在这一期间听到一共78次的爆炸。

2. 黎巴嫩当局提出三项控诉,并要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这三项控诉进行调查。每一次控诉都由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核准进行调查,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则在黎巴嫩驻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黎巴嫩高级代表的代表陪同之下访问了这个地区的证人,审查了他们收到的证据。各项控诉和有关的调查简述如下:

(a) 第一项控诉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至21:50间,以色列部队的炮火和照明弹落在黎巴嫩境内若干地区,在纳巴蒂耶,炮火使四人受伤,一幢房屋毁坏并造成其他物质损害。调查于一月一日00:30至02:40间进行。证人为一名当地医生和四名纳巴蒂耶居民,他们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0至21:00间,七发大炮在附近着地,使六人受伤。军事观察员看到该镇最近因爆炸和炸弹片而受伤害的三名居民。他们还看到最近因炮弹着地而受损害的三幢房屋,一辆汽车和两根电线杆。关于黎巴嫩的这项控诉,应当提到希亚姆观察所报告以色列部队的炮火在20:35至20:58

间落在纳巴蒂耶附近(见上面第1(c)段)。根据调查结果和希亚姆观察所的报告,就纳巴蒂耶镇有三人受伤,三幢房屋及其他物质受到损害而言,这项控诉是证实了。

(b) 第二项控诉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0至21:00间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境内艾特阿朗村(交点一九四四——二八〇八),用炸药炸毁一幢房屋,造成物质损害并劫持了两名黎巴嫩公民。调查于一月一日06:15至08:05间在艾特阿朗村进行。该村的证人说,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约20:00的时候,一支约有60名士兵的以色列部队进入该村,命令一幢房屋的居民离开,用炸药炸毁该房屋并拐走主人的两个儿子。军事观察员看到一幢最近被炸药毁坏的房屋。他们还看到房屋附近有两辆最近被炸坏的汽车。根据调查的结果,就艾特阿朗村有一幢房屋毁坏,两辆汽车受损害而言,这项控诉是证实了。

(c) 第三项控诉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5至一月一日00:15间一支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境内的亚里内村(交点,一七二三——二七八九),用炸药炸毁十幢房屋,使一名儿童受伤,并拐走三名黎巴嫩公民。调查于一月一日11:00至13:10间在亚里内村进行。该村一名证人说,以色列部队士兵约在22:00时进入该村,用炸药毁坏十幢房屋并从村中劫走男子三人。他又说,有一名儿童被炸伤,并被带到附近的医院里。军事观察员看到最近被炸药毁坏的十幢房屋。根据调查的结果,就十幢房屋被毁坏而言,这项控诉是证实了。

- - - - -